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 （填写模板）

市职防院-ZYJKJHS-20

甲方（委托方）： XXX 医院

地 址： 深圳市 XXX 区 XXX 街道 XX 号（营业执照地址）

联 系 人： XXX 联系电话： XXX

联系人邮箱地址： XXX

与授权委托书，单位基本情况中的联系人一致

营业执照注册地： 深圳市  非深圳市

乙方（受委托方）： 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2019 号

联系人： 黄红英、马纪英、李倩兰、张世豪、刘禄生、肖罗敏 电子信箱： szzfyjkh@163.com

预约检查电话： 0755-84356808 报告领取查询电话： 0755-84356805

### 一、委托检查时间、地点及报告领取方式

检查地点： \_\_\_\_\_（市职防院/甲方安排地点）

检查时间： \_\_\_\_\_

领取报告方式：  凭已签订的委托协议或甲方开具的授权书（须加盖公章）到乙方领取

由乙方直接快递给甲方授权委托人（快递费到付）

### 二、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甲方员工接触危害因素及职业健康检查人数情况由用人单位提供。检查项目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及《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 98）的规定执行。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国家颁布新的技术规范及标准，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新规范标准内容，自实施日期起职业健康检查按新规范执行。委托检查人数、检查项目等如下：

委托检查危害因素	检查种类	委托检查人数	增加检查项目
X射线	上岗前	1	
X射线	在岗期间	1	
X射线	离岗时	1	

填写具体射线类型：X射线、α射线、β射线、γ射线 还是中子

（注：1.检查种类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2.增加检查项目是指用人单位要求增加的职业健康检查相关规范要求以外的其他健康检查项目。）

### 三、费用支付方式

(一)注册地在深圳市的用人单位委托的职业健康检查,按现行政策乙方暂不向甲方收取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必检项目费用。在现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的检查周期内,同种类危害因素的职业健康检查只可免去首次检查的费用。复查项目及职业健康检查规定以外的项目的收费按《深圳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向甲方收取,以实际检查人数及项目计算。若职业健康检查免收费政策改变,则按最新政策执行收费。

(二)注册地不在深圳市的用人单位委托的职业健康检查,乙方按《深圳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向甲方收取检查费用,费用以实际检查人数及项目计算。

(三)若应收费检查项目物价标准变动,乙方在结账时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自价格变动之日起,收费按变动后的价格结算。

(四)检查费用原则上采取现场支付方式,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按以下方式结算:乙方对甲方员工的检查工作结束后,进行费用结算。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费用核对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确认工作;费用确认后由乙方开具正式缴费通知给甲方,甲方收到缴费通知后须在30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检查费用,乙方在收到检查费用后15个工作日内将医疗收据交给甲方。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及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	4000024519200009875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桂园支行

### 四、双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提交职业健康检查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受检单位基本情况表、用人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报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受检人员名单等。
- 2.职业健康检查按甲方提供的受检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资料进行,甲方承担资料不实造成的相关后果。甲方负责督促劳动者如实填写职业史、职业危害因素接触情况等信息,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劳动者身份的真实性。
- 3.甲方于检查前按要求向乙方提供受检者电子版名单预约体检日期,内容包括:受检人员姓名、性别、年龄、工种、接害工龄、工号、工作部门、身份证号、委托检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查种类等。
- 4.甲方保证职业健康检查资料用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目的,保护劳动者隐私并保证其就业机会的公正性。甲方负责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本人。
- 5.甲方列出受检人员接触的危害因素、检查种类、检查人数、项目及附属的受检人员名单等内容并委托乙方为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乙方仅针对甲方委托内容开展相关工作。若甲方存

在接触其他职业病危害因素或特殊作业工种的人员，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为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6.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对复查（补检）工作进行追踪，如甲方未尽职导致员工因未及时复查（补检）而造成不利后果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7.甲方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健康检查费用。

##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告知甲方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职工应做的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及意义，并由甲方以合适的方式告知受检人员。乙方负责组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 98）、相关的职业病诊断标准等法律、标准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保证其工作的独立性、公正性，保证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结论客观、真实，乙方专业人员负责接受受检人员的咨询、解释检查结果。乙方应按《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实施办法》的要求对开展项目进行备案。

2.乙方通知甲方领取检查结果报告，由甲方授权委托人或指定人员凭授权代表开具的报告领取授权书到乙方领取。如甲方要求，乙方可以通过邮递等方式发放检查报告。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提供检查结果。甲方负责以适当方式将检查结果告知劳动者。乙方有义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填报《有毒有害作业工人健康监护卡》等；乙方有权无偿将检查结果资料用于科学研究，但对外公布或向无关第三方透露涉及甲方、受检人员身份信息时，须取得甲方和受检人员双方同意。

3.甲方人员完成职业健康检查（包括复查、补检）后，甲方需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出具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

## 五、争端的解决

（一）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的任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二）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

授权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